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著作權法與刑法之互動與交流—以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刑罰規定為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4-H-005-002-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6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蔡蕙芳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黃佩倫
大學生-兼任助理：許戎豪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31 日

一、報告內容

本研究計畫以我國著作權法內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刑罰規定為研究對象。由於相關規定是來自近年來一系列國際上的國際著作權法與美國數位千禧法，本計畫首先即以此為研究重點。

對照國際著作權法的規定可知，我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第3條第18款「防盜拷措施」（科技保護措施）所定義之「進入著作」與「利用著作」概念不夠嚴謹。

著作權法內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刑罰規定創造了新的刑罰規定，又由於刑法2003年6月刑法已增訂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各罪，因此未來必然產生適用上的問題。為解決適用上問題，必須先分析出前述著作權法與刑法相關規定間可能發生的關係。根據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兩者計有以下關係：

首先是競合關係。依著作權法第96條之1，我國著作權法只針對協助規避取用控制保護措施的行為設有刑事處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所謂協助規避取用控制保護措施的行為是指未經合法授權製造、輸入、提供可公眾使用以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或為公眾提供前項服務。必須承擔刑事處罰的協助規避取用控制保護措施的行為可能同時違反刑法第362條：「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因此，兩者可能產生競合關係。此兩者是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嗎？

其次是，著作權法上僅需承擔民事損害賠償之使用著作行為，可能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內之各罪。著作權

法本身對規避存取控制之科技保護措施只規定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但由於存取控制是數位權利管理系統之安全設計，假如行為人意圖不付費，在未獲著作權人同意下，規避控制數位著作存取的保護措施（包括將亂序序號恢復、對加密資料解密）而無權存取伺服器內資料的行為也可能涉及無權進入電腦系統、無權修改電磁紀錄與無權干擾電腦運作等行為。這幾種行為可能正巧落入去年六月刑法新增訂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中之第358入侵電腦罪、第359更動電磁紀錄罪、第360干擾電腦運作罪。前述問題說明一個法律適用上的需求，著作權法內之刑罰規定不能獨立於刑法規定，必須思考兩個法體系間之互動與協調。

釐清了前段所述的兩類型問題後，本研究計畫進一步討論著作權法與刑法兩者在法體系上的功能問題。探討刑法上以電腦為中心的刑罰規定，如何與著作權法中之網路著作權保護互動？此外，本文也主張，刑法與著作權法上之刑罰規定產生競合時，並不是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而應是不同法益保護之想像競合。

二、主要參考文獻

中文論著部分：

吳俊幟，「論科技保護措施與反規避條款--以美國DMCA為核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7月。

黃銘傑，「解碼、破碼與公平競爭秩序」，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8卷4期，1999年7月。

章忠信，「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上)」，萬國法律，第 113 期，2000 年 10 月。

章忠信，「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下)」，萬國法律，第 114 期，2000 年 12 月。

章忠信，「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萬國法律，139 期，2005 年。

邵瓊慧，「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權法爭議及挑戰」，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第 34 期，2002 年 9 月。

謝銘洋，「網路發展與未來我國著作權法之修正方向」，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12 期，91 年 12 月。

馮震宇，「數位內容之保護與科技保護措施—法律、產業與政策之考量」，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2004 年 2 月。

謝銘洋，「網路發展與未來我國著作權法之修正方向」，全國律師，第 6 卷第 12 期，2002 年 12 月，頁 38。

陳淑美，「新修正著作權法簡介兼論暫時性重製及科技保護措施」，科技法律透析，第 16 卷第 8 期，2004 年 8 月。

王敏銓，「著作權法修正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04 年 3 月。

劉孔中，「著作權法有關技術保護措施規定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005 年 4 月。

李昂杰，〈「防盜拷措施」的刑罰規範〉，《科技法律透析》，17 卷，4 期，2005 年。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五版，2004 年 1 月，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出版。

「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專案，計畫主持人：陳家駿，協同主持人：馮震宇、劉孔中，93 年 11 月 30 日，頁 24。<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研究報告/IPO_Research_Project_Final.doc >
visited on Jan. 21st, 2006。

英文論著部分：

Shapiro, Andrew L., The Disappearance of Cyberspace and the Rise of Code, September 1998.

Lessig, Lawrence,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999).

Burk, Dan L., Anticircumvention Misuse, 50 UCLA L. Rev. 1095 (2003).

Ginsburg, Jane C., Copyright Use and Excuse on the Internet, 24 Colum. –VLA J.L. & Arts 1, (2000).

Note, The Criminaliz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Digital Era, 112 Harv. L. Rev. 1705 (1999).

Samuelson, Pamel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Why The Anti-Circumvention Regulations Need To Be Revised, 14 Berkeley Tech. L.J. 519 (1999).

三、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取得的研究成果，計有以下三項：

首先，介紹我國著作權法內規避科

技保護措施相關規定與國際相關立法間的關係，藉以呈現出我國立法上的缺陷。

其次，分析著作權法上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相關禁止規定與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各罪在未來適用上可能會產生的競合與評價上矛盾關係。

最後，本研究計畫從著作權法與刑法兩法體系關係之探討，提出解決前述問題的基本原則。